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

業主（以下簡稱甲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業務名稱：出口倉、行政大樓屋頂防水暨牆面整修工程

預定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本告知書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企業安全衛生部保存；甲方並指定乙方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辦法規定之原事業單位責任；乙方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甲、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

壹、甲方告知事項

一、工作環境說明：（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附以圖示說明）

(一) 工作地點：出口 F 區、PUS 屋頂、行政大樓。

(二) 作業場所情況：出口 F 區、PUS 屋頂、行政大樓為巡檢人員進出巡檢。

二、可能產生的危害：（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 可能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2 跌倒 | ☒ 3 衝撞 |
| ☒ 4 物體飛落 | ☒ 5 物體倒塌、崩塌 | ☒ 6 被撞 |
| ☒ 7 被夾、被捲 | ☒ 8 被切、割、擦傷 | ☐ 9 踩踏 |
| ☐ 10 溺斃 | ☒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 ☒ 13 感電 | ☐ 14 爆炸 | ☐ 15 物體破裂 |
| ☐ 16 火災 | ☐ 17 其他（請說明）： | |

(二) 危害因素：（將上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1. 牆面整修之施工架需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9-62 條規定辦理。
2. 本工程如有再承攬情形，應設置協議組織，並由主承攬商擔任指定負責人、協調工作、巡視場所、指導安全衛生教育等。
3. 牆面及防水整修使用之有機溶劑，應妥善放置與專區保存，使用時依包裝之危害注意事項操作與防護。
4. 手持和便攜式電動工具應具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或其他防感電措施。
5. 作業場所車輛、機具往來頻繁，可能產生人員被撞、衝撞危害。
6. 從事防水修繕作業，可能產生人員墜落、物體飛落及物體倒塌、崩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等危害。
7. 從事牆面粉刷等高空工程，可能產生人員墜落、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及感電等危害。
8. 相關人員作業前接受危害及安全教育訓練，並配戴安全護具。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由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 承攬商執行下列高危險作業前依法應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關：

1. 吊籠作業

2.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除作業
3.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4. 局限空間作業
5. 異常氣壓作業
6. 屋頂相關作業

(1)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2)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二)人體墜落、滾落防止：

1. 使勞工在高度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採取使用高空作業機具、設置施工架、使用合梯等或其他使作業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工具。
2. 高空工作車部分：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華儲公司 SZQ33 承攬商安全衛生守則於工作地面周圍適當距離設置交通錐、閃光燈、懸掛警示帶或其他明顯之警示措施，且現場須安排監督人員負責指揮協調及採取相關之安全衛生措施。
 -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附表 14 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四項附表 12 規定自 111 年 7 月起，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需接受 16 小時高空工作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取得證明後使得操作高空工作車。
 - (4)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5)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6)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7)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8)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設備升起作業時人員不得攀爬離開高空工作車等作為上下設備之用途。
 - (9)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配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並將安全帶掛鉤於工作台之安全母索或錨定點上。
 - (10) 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11) 不可使用高空工作車進行吊掛作業；作業人員若需攜帶輔助工具，則應將工具裝箱並將工具箱固定於工作台，且須注意工具箱與人員之總重量不可超過高空工作車的載重限制，尤其是進行拆卸作業時，更須特別留意拆卸物品是否有造成工作台超載之虞。
 - (12) 操作桿及緊急制動裝置周圍必須淨空，以免妨礙操作而造成危險。
 - (13) 不可將雙手過度伸出工作台外以免重心不穩而發生危險，更不可攀附在工作台外作業，並禁止在工作台上加設梯子或木板等意圖增加作業高度。
 - (14) 於陸側碼頭使用高空作業車，應避免靠近高低落差處，如因作業需求應設置足夠穩固及符合要求之安全設施後，始能從事作業，以維作業人員安全。
3. 高架作業部分：參酌隨附之 SZQ33-02 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第四章。
4. 從事高空作業時，使用之工具、物料等應集中於工作平台中央，以防止工具、物料等飛落傷人。
5. 使用合梯、梯子時：

- (1) 合梯使用應限制在高度二公尺以下。
- (2) 應選用構造堅固，其材質不得有損傷、腐蝕且梯腳間有繫材者。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 合梯、移動梯使用應放置穩固並架設在穩固的地面；踏板應隨時檢查是否牢固及有安全之梯面。
- (5) 移動合梯、梯子時作業人員應先下梯，俟移至定位後人員再上梯作業。
- (6) 應選擇合適長度之合梯、移動梯供作業人員使用；合梯使用時應跨坐，嚴禁側立。
- (7)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8) 上下梯時雙手均需握於合梯的兩側，不可持物，所需作業之工具物料等應由他人傳送或掛於工具帶中確實固定。
6. 執行作業應由承攬商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全程監督，於施工前確認作業環境是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及檢點防護裝備適用性，施工中監督作業人員作業及環境安全，施工後落實監督場地整理整頓，避免暫存物料傾倒、吹落造成物料掉落，恐有掉落砸人之虞。
7. 承攬商應提供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8. 其餘未詳列者含其他能使勞工安全上下的措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三)防止作業人員跌倒或被切、割、物體破裂傷等：

1. 作業前、中、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2. 清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3. 作業中使用之零件、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4.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5. 除高速迴轉之機具（鑽孔機、切割機等）不得使勞工戴用手套外，其餘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安全鞋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6. 設置工程處，如有主機迴轉或旋轉部份，於使用防護罩等裝置隔離。
7. 使用研磨機作業：
 - (1) 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 (2) 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3) 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4) 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8. 工作人員如有蓄長髮者應將頭髮紮起並完全包覆。
9. 工作人員之衣袖、褲管等服裝如有過長者應將袖口、褲管紮緊，以防止被夾、被捲入。

(四)人員被夾防止措施：

1. 檢查或汰換作業時應於作業前先將相關電源暫時關閉。
2. 電源暫時關閉應在開關處加掛「停電作業中，禁止送電」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五)衝撞、被撞

1. 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
2. 本公司倉庫區為 24 小時作業區域，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及防止車輛闖入。
3.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

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4. 作業人員、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式，停、看、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

(六) 感電危害防止：

1. 非經申請許可及合格技術人員不得任意裝設及維修設備。
2.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作業場所。
3. 承攬商應使勞工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電氣設備。
4. 電焊作業：
 - (1) 電纜線須確實檢查有否損傷破毀之現象，若有則需即時修補或更換。
 - (2) 電焊機具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並隨時檢查，防止漏電產生感電危險。
 - (3) 電焊機具應連接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 (4) 銲接時必須設置防護設施，才能從事銲接工作，以防作業中之火花或噴渣引起火災。
 - (5) 電焊時應使用眼部防護具（遮光面罩、遮光眼鏡等）、防護手套等防護具。
 - (6) 下雨或潮濕環境應停止電焊作業。
 - (7) 電焊作業區內，禁止人員通行與進入，以防作業中之熱燙熔液流落傷及人員。
5. 停電作業：
 - (1) 配線、鐵捲門修理作業應為停電作業，作業前請協調由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停電中，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 (2) 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
 - (3) 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以防止漏電。
 - (4)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 (5)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 (6) 承攬商應提供絕緣防護具供勞工確實著用。
6.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7.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8. 如有電氣設備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
9.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七) 火災、爆炸危害防止：

1. 實施動火作業，請依隨附之 SZR34-04 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2.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如為存倉貨物，應洽作業現場人員為之。
3. 於動火作業管制區實施動火作業，須每日申請動火作業同意書，跨日無效。動火作業前須先實施可燃性氣體、蒸氣濃度測定，並將測定結果註記於動火作業同意書相關欄位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簽核。
4.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洽企業安全衛生部填具「暫停/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告知書」，申請暫停消防安全設備以一日為限，如需申請夜間、假日或連續兩日以上施工，需填寫施工中消防替代防護措施，以維施工消防安全警示及防護；如需搬移滅火器時亦請先會知企業安全衛生部。
5. 油、漆料應置於通風良好處並遠離火源或菸火。
6.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

(八) 通行注意事項：

- 1.施工人員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陪同，配合主管機關進出倉庫管制要求規定申領進倉通行許可證，始得進入作業場所作業，作業期間應完全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車輛證件亦同。
- 2.施工車輛如欲進出作業場所，請由指定通道通行。
- 3.進入倉庫作業區作業人員、車輛機具應隨時接受保全警衛檢查。
- 4.作業期間如需臨時開啟倉門，請先通知保全人員或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開倉作業程序為之。
- 5.本公司毗鄰貨機坪管制區，未持有桃園機場公司站核發之證件者嚴禁跨越國境線進入貨機坪。

(九)其他注意事項：

- 1.承攬商應依職安法及其相關法令、法規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施工人數、工法、材料等若有變更，亦應依照相關規定辦法辦理變更事宜，並以書面告知甲方變更之工項內容。
- 2.承攬商應實施勞工教育訓練，告知勞工並要求勞工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守則，避免危害發生。
- 3.承攬商應提供勞工作業時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使勞工於作業前確認及檢點各項安全設備及設施功能正常並使勞工確實戴用必要之安全防護具。
- 4.高處作業、切割、研磨、電銲、粉塵各項作業及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 5.承攬商應使作業人員於作業時保持作業場所通風、嚴禁火源並監測有害物濃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 6.承攬商應使所使用之化學品、有機溶劑等置於通風良好處並遠離火源或菸火；機械、器具、工具等應妥善放置及使用；鋼瓶應妥為穩固；隨時清掃現場廢棄物，以維持作業現場安全與整潔。
- 7.行高風險作業，如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應落實工作地面周圍適當距離設置交通錐、閃光燈、懸掛警示帶或其他明顯之警示措施，且現場須安排監督人員負責指揮協調及採取相關之安全衛生措施。
- 8.承攬商應嚴格管控作業現場，實施作業現場明顯且有效之圈圍區隔，並應於明顯處張貼施工告示，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產生危害風險。
- 9.作業場所有其作業尖峰時段，建請承攬商配合於尖峰時段暫停作業；如有疑問，請洽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協調作業現場單位，以確定可作業時間。
- 10.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 11.本公司倉庫區、行政大樓及承攬業大樓各樓層均嚴禁吸菸。
- 12.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 13.如遇突發事件或緊急重大事故，應先通知現場作業主管及監管中心（分機7851），並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
- 14.其餘未詳列者，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十)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公司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另有法令(含新修訂)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本公司。

四、其他：

- (一)其他事項請參閱 SZQ33-02 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逕洽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或企業安全衛生部。
- (二)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隨時以書面告知。

甲方簽章：

業務承辦單位		作業現場單位		企業安全衛生部	
--------	--	--------	--	---------	--

甲 方 交 付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 乙方告知事項

一、 乙方承攬甲方本告知書第一頁所述業務，經甲方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後，已充分瞭解所有告知事項，並由乙方負責對乙方所雇用之勞工宣達。

二、 乙方對甲方所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SZQ33-02）內容已充分瞭解，乙方執行業務期間依相關法令及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定，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 乙方指派 _____ 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本承攬業務之指揮、協調、管理等工作。

四、 乙方指派 _____ 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劃、實施乙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

五、 其他事項：

是否有其他下游包商（再承攬商）參與本工程？（請勾選）

☐ 無。

☐ 有。（請以另紙詳列公司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負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附於本告知書後。）

六、 乙方資料

公司／廠商名稱：

電話：

公司／廠商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

電話：

負責人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場所負責人：

電話：

工作場所負責人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全衛生人員：

電話：

安全衛生人員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乙方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	--	-------	--	------------	--

乙方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